

四、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

监狱企业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财库(2014)68号，本单位为非监狱企业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签章）： {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有限公司}

日期： {2025年6月17日}

